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編纂]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新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提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是為獲得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編纂]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上述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此類非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民企業的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國家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享受預提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部分的預提稅款。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編纂]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除相關股份屬於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定義的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編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獲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該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此預提稅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和處置。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包括獨資企業），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符合規定條件的出口貨物、跨境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可享有增值稅和消費稅免徵與退稅

政策。該公告進一步載列出口退稅與免稅的適用範圍、免稅退稅方式、管理要求和相關程序，並規定適用的出口退稅率應當依照主管稅務機關頒佈的有關稅務法規和目錄執行。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資和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某些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遵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在每次交易前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下文所載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述及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有關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